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景卫政法字〔2023〕6号

关于印发《2023年景德镇市卫生健康法治 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健委、昌南新区，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委机关各科室室，委直属卫生健康单位：

为贯彻落实《2023年全省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结合我委实际，制定《2023年景德镇市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2023年景德镇市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工作要点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3月2日



附件

2023年景德镇市卫生健康法治 建设工作要点

2023年全市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法治建设工作部署，围绕委党组工作要求，扎实推进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建设，加大卫生健康学法普法立法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政务服务，为我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重点做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铸牢法治建设之魂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学习内容纳入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委机关党支部年度学习计划，把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于卫生健康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2. 认真贯彻法治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及时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法治建设会议文件精神，结合卫生健康工作实际提出贯彻落实意见。贯彻落实《江西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江西建设规划（2020—2025年）》，不折不扣完成2023年市委依法治市办部署的各项任务，力争在年终考核中取得优异成绩。

3. 持续加强法治建设组织的领导。全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法治建设作为重要工作，

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做到法治建设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加强医院法治建设，明确法治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探索构建医院法治建设体制机制。委直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报告于2023年11月30日前报委法治建设领导小组。

二、扎实开展学法普法，进一步巩固依法行政之基

4. 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领导干部是推进法治建设的“关键少数”“关键要素”。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宪法、法律法规以及职责范围内的行业法规，做“法律明白人”，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5. 全面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建立卫生健康系统行政管理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分类学法考试评估机制，把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干部年度考核内容，作为医疗卫生人员竞聘上岗的重要依据。

6.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工作责任制。建立2023年普法责任清单，压实普法责任。开展系列普法宣传活动，重点宣传宪法、民法典、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师法、职业病防治法、生物安全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江西省爱国卫生条例、江西省平安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立新修的行业法律法规。

7. 深化“以案释法”制度。会同相关业务科室积极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提高群众依法

维护健康权益的意识。

8. 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建设法治宣传栏等法治文化设施，进一步强化法治文化建设阵地。推进“互联网+法治文化”，通过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宣传法治知识，打造覆盖广泛的法治文化传播平台。利用重大纪念日、传统节日等开展法治文化活动，让人民群众在休闲娱乐中接受文化熏陶、感受法治力量。

三、健全法规制度体系，进一步夯实法治建设之本

9. 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制度。严格落实《江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江西省卫生健康委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报备程序，未经审查的规范性文件，不得提交委党组会或主任办公会审议，不得对外发布。年底前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10. 建立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重大行政决策按要求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重大行政决策、重要合同等重大事项，应听取法律顾问专业法律意见，未经合法性审查不得提交会议审议。

11.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对凡是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根据省有关部门的部署，及时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四、妥善处理涉法问题，进一步彰显法治建设之力

12. 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落实“谁作出行政行为、谁出庭应诉”工作制度，作好应诉各项准备工作，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案件审理工作，积极履行法院判决。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

13. 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积极与市司法局和法院沟通，推动机关工作人员旁听行政诉讼案件庭审常态化制度化，提高国家工作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和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能力。

14. 扎实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积极推进和解、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有机衔接，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积极做好政务服务投诉、咨询等工作。

五、优化政务和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法治建设之效

15. 严格行政审批清单管理。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江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要求，积极稳妥做好医疗广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许可、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准运证、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等4项行政审批权限交接工作。

16. 推进行政审批规范化标准化。按照国家公布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对全市卫生健康行政许可事项进行颗粒化梳理，规范具体要素，确保全市“一事项一个标准”，实现“无差别受理”，积极推进电子化审批。

17. 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加快推进卫生健康业务系统与江西政务服务网对接，推进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统一认定使用，优化政务服务流程。

18. 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严格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切实做到“非禁即入”，禁止违规另设市场准入行政审批。

19. 优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办理。进一步落实“证照分离”改革举措，推行告知承诺制，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环节、审批材料和审批时限，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难等问题。

20. 推进政务服务异地通办改革。统一服务标准，推进事项跨省通办和省内通办。进一步完善4项跨省通办工作流程，按照“省级批发，市县零售”落实省政府公布后的第二批8项省内通办事项办理指南编制。

21. 推动“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落实预防接种网上预约、查询、证件办理等功能。配合做好扶残助残、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相关工作。

22. 创新政务服务模式。持续深化“赣服通”前端受理、“赣政通”后端办理的“前店后厂”政务服务模式，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推进行政审批事项线上审批。深入实施“一网、一门、一窗、一次”改革，提高网上可办率和全程网办率，积极做好12345热线等平台的群众诉求处理，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23. 加强“赣服通”卫生健康专区建设。按照省政务服务办统一部署，梳理并整合本部门各渠道的服务事项，尤其是便民事项，接入到“赣服通”。

24. 做好政务信息公开。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做到信息公开精准、政策解读到位、政务公开规范，依法维护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六、严格规范文明执法，进一步强化法治建设之威

25. 规范行政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畅通行政执法监督投诉受理渠道，完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和处理机制，依法查处和纠正行政不作为、越权执法、徇私枉法等违法行为。

